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333,334 股。
-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改于2006年8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9月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9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2、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未就股权分置改革做出任何承诺。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也不存在发行新股、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后持有的有限		三次流通后持有的有	
		售条件的流通股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17.38%		
2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34,700	8.80 %		
3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21,271	5.42 %		

ė		股改实施后持有的有限		三次流通后持有的有	
序号	股东名称 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4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4.86 %		
5	济南金桥开发公司	2,399,999	1.62 %		
6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2,399,999	1.62 %		
7	中国外运北京公司	720,000	0.49 %		
8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480,001	0.32 %		
9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劳动服务公司	360,000	0.24 %		
10	上海东谱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180,000	0.12 %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1	3.24%	4,800,001	3.24%
12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33,333	0.36%	533,333	0.36%
13	深圳欧菲尔科教器材有限公司	266,666	0.18 %		
合计		66,139,783	44.66 %	5,333,334	3.60 %

注:原股东济南金桥开发公司持有的 2,399,999 股,根据 2007 年 5 月 10 日由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下达"2007 历执字第 429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所持公司 2,399,99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过户至青岛联星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原股东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金鲁实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33,334 股股权,根据 2013 年 4 月生效的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济民二商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原股东金鲁实业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33,334 股股权归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所有。金鲁实业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33,334 股股份已过户至中国建投名下。2021 年 7 月 29 日,中国建投偿还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房地产")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 533,333 股,偿还新恒基房地产垫付的对价股份后中国建投持有 4,800,001 股。

原股东金鲁实业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 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上述受让方中国建投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经解禁后正常上市流通。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与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投资")于 2019年 12月9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依据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资产的利润实现情况,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22)第 000277号《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截止 2021年 12月31日,新恒基投资业绩承诺累计完成 9,234,436.51元,累计完成比例为 96.28%,新恒基投资累计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07,916.43元,2020年度已累计补偿 158,678.79元,2021年应补偿金额为 49,237.64元。

2022年6月2日,新恒基投资向公司支付了49,237.64元的业绩补偿款。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退市金泰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退市金泰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退市金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退市金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333,334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30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流通 股股份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流通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 量(股)	剩余有限售 条件的流通 股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800, 001	3. 24%	4, 800, 001	0
2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33, 333	0. 36%	533, 333	0
	合 计	5, 333, 334	3.60%	5, 333, 334	0

注: 金鲁实业因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其所应支付的股票对

价已由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房地产")先行垫付,此后,济南金鲁实业总公司未向新恒基房地产偿还垫付的对价股份。金鲁实业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33,334 股股份已过户至中国建投名下(根据 2013 年 3 月 12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济民二商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被代为垫付对价的股东中国建投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新恒基房地产偿还代为其垫付的对价股份。

2021年7月29日,中国建投偿还新恒基房地产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533,333股,偿还新恒基房地产垫付的对价股份后中国建投持有4,800,001股。

本次安排上市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5,333,334 股。中国建投已偿还给新恒基房地产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先行垫付的股票共计 533,333 股,剩余 4,800,001 股本次申请上市。同时,新恒基房地产本次受偿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533,333 股同时申请上市。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原股东金鲁实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33,334 股股权,依据法院判决,金鲁实业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33,334 股股份已过户至中国建投名下。2021 年 7 月 29 日,中国建投偿还新恒基房地产垫付的对价股份共计533,333 股,偿还新恒基房地产垫付的对价股份后中国建投持有 4,800,001 股。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9月12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35,956,070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08年9月12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3,917,280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09年9月14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0,933,099股有限售流通股股流通上市。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 800, 001	-4, 800, 001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33, 333	-533, 333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 333, 334	-5, 333, 334	0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142, 773, 814	5, 333, 334	148, 107, 148
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2, 773, 814	5, 333, 334	148, 107, 148
股份总额		148, 107, 148	0	148, 107, 148

八、备查文件: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